

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 为了开采位于蒙古国的阿雷诺尔钼铜矿，2024 年公司以 6,160.45 万元总价先后收购非关联方 Ts.Oyun 持有的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Molymetal) 35%、65% 股权；(2) 为解决辽宁宏拓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 2 月公司以 9,00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刘岩和董事唐玉奇合计持有的辽宁宏拓 100% 股权，收购时未进行审计、评估，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2025 年补充审计、评估后对资产减值追溯调整；(3) 子公司辽宁宏拓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设备，公司以子公司辽宁宏拓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4.48 亿元，主要是公司为取得授信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4) 2023 年 2 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辽宁宏拓外的 6 家企业后将这些企业全部注销，其中除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29.75 万元外，其他交易作价均为零元；(5) 目前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

请公司：(1) 关于收购蒙古国子公司。①说明自然人 Ts.Oyun 取得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 股权的过程、价格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从与 Ts.Oyun 合作开发、后续转变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Ts.Oyun 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符合蒙古国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行业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③结合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的经营情况、钼铜矿资源品位及储量情况、投资建设开采周期、勘测开发所处阶段等，说明收购蒙古子公司 100% 股权具体评估方法、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是否支付完毕，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及母公司报表层面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阿雷诺尔钼铜矿储备情况，说明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钼铜矿资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实现开采后对公司每年所需

原材料的缓解情况及占比；④结合阿雷诺尔钼铜矿所在地营商环境、投资政策、运输情况、出口限制等，说明钼铜矿长期未开采的原因，公司收购后开发进展、规划，开采前置审批情况，环评报告的审批进展情况，已出资金额及后续拟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投资建设及后续开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⑤说明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2）结合辽宁宏拓近两年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辽宁宏拓具体评估方法、参数取值情况、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虚增资产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输送，是否已整改规范，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说明辽宁宏拓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收购后业绩变化情况，与评估预测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列示说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4）说明公司收购前述 6 家公司后又在短期内注销

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5)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③、(2)，说明对购买阿雷诺尔钼铜矿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是否实地走访并函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1年5月至2023年8月，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代持人发生多次变更；(2)2023年9月，公司以3.00元/股对王敬库、唐玉奇实施股权激励，王敬库为直接持股，唐玉奇通过持股平台辽宁众诚间接持股，王敬库2014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22年12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月，原股东刘岩、何艳艳以1元/股进行增资；(3)2024年4月，何峰以530万元认购50万股，报告期后2025年5月，何峰以530万元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刘岩控制的锦州银石；(4)股东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是国资出资设立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请公司：（1）说明历次代持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2）关于股权激励。
①说明对王敬库、唐玉奇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刘岩及其控制的辽宁众诚、锦州银石是否存在预留激励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对 2023 年 9 月同期增资的刘岩、何艳艳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说明何峰 2024 年入股、2025 年原价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何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代持行为；（4）说明淮北中小基金入股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王敬库报告期前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刘岩与淮北中小基金、淮北创投、淮北科投约定回购、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 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目标 1.8 亿元的 80%，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目前上述机构股东尚未要求刘岩履行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

请公司：（1）说明在审期间机构股东是否会执行业绩承诺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2）结合 2024 年、2025 年公司业

绩情况、上市计划及进展、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以履行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金额孰高为准，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现金补偿或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回购方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和客户。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 2023年、2024年，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17%、13.16%；(2) 公司主要业务为稀有金属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896.16 万元、379,825.26 万元，呈上涨趋势；(3) 2023 年、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0.04%、53.6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康博特阳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康博特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较少等情形，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惠商贸）2023 年 9 月成立，参保人数为 0，2023 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 90%以上均供应给了青山集团；(4)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分验收结算和签收确认两种方式。

请公司：(1) 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②说明采用贸易商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

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③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政策影响、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生产模式，按照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或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公司销售人员较少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5）说明验收结算和签收确认收入分别适用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6）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产品可替代性等，说明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如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中

康博特阳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康博特钨钼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说明金惠商贸 2023 年刚成立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集中于每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及收入确认具体情况，青山集团是否委托金惠商贸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未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金惠商贸销售产品价格与直接向青山集团或其他贸易商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贸易商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与金惠商贸合作的真实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规模较大，且存在少部分商业票据。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公司应收账款

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说明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6）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和成本。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429.07万元、54,200.88万元，金额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嘉能可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93,140.74万元、359,294.79万元，直接材料占比约为98%。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

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性质、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对应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存放地点及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发出商品；（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结合公司主要供应商嘉能可有限公司、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中国公司上海代表处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7）关于成本核算。①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能源的消耗量、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量，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和匹配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

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报告期钼精矿采购价格，说明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根据申请文件，核心技术人员闫志超 2024 年 6 月从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公司；公司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说明闫志超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现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来源，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请公司：说明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

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42.93%，2024 年末已规范至 6.58%；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37 人、454 人。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说明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化情况，公司人员数量大幅上涨的合理性，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销售、研发需要，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招投标。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

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请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3,376.04万元、24,535.35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公司新建大额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请公司：①报告期内新建大规模房屋建筑物与生产线的背景，预计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⑥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总额，尚需投入金额，是否有足够资金支持；主要在建工程钼粉生产线的性质及建设的必要性、目前项目进展、主要供应商、预计转固时间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8%、71.26%，短期借款金额为 47,157.87 万元、79,837.85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2,021.80 万元、1,800.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064.82 万元、17,986.20 万元，其中 6,865.99 万元和 14,056.08 万元为借款或汇票保证金；②2023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657.90 万元、-85,980.21 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拆入大量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借款情况、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股权融资、对外投资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是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的需求，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②说明公司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民间借贷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民间借贷形成情况，包括借贷金额、借贷人员、相关个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率情况，还款情况，是否属于非法吸储集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③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公司的规范措施；④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⑤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针对个人卡、实际控制人借贷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健全性、有效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④更新披露辽宁宏拓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更正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计人数。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